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仁俊之全體繼承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並應於裁定送達9日內，提出張仁俊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，並依其繼承人即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地址等資料，補正提出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之繕本到院，逾期駁回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志微